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業務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7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基集團」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負責就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業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新業務服務協議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服務」	指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之建築、保養及項目管理相關服務等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項目管理人、顧問及分判商之身份為各類工程（包括上層結構、地基、土木工程、港口及基礎設施、保養、建築、室內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執行董事：

單偉豹先生 (主席)
單偉彪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慧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焯瀚先生
鄭志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溫兆裘先生
黃文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3室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業務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與新世界發展重續業務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重續業務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背景資料及重續業務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利基集團）一直尋求機會競投新世界發展集團的潛在建築項目。於業務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就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進行交易。本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有意就不時可能產生的服務繼續交易。

鑒於業務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董事建議重續業務服務協議，以便進行與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本公司將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所有已訂立的現有或將訂立的可預見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務求減輕本公司就訂立或重續與服務有關的協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行政負擔。

新業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一旦成功中標或競投取得提供服務的各合約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協議。

新業務服務協議

新業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新世界發展

董事會函件

- 主要事項** : 新業務服務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所有協議須：
- (a) 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列明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履行之條款及條件；
 - (b) 於本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
 - (c) 按公平基準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價格及條款之當前市價釐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磋商；及
 - (d)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新業務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之各協議。

該規定適用於新業務服務協議期限開始後存續或訂立之所有服務協議。

倘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與提供服務之任何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準。

- 付款條款** : 新業務服務協議並無訂定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將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載於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議的相關協議。

- 期限** : 除非根據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須待新業務服務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決議批准）起計。

董事會函件

在相關期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之前提下，一旦初始期限或之後的重續期屆滿，新業務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連續三(3)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新業務服務協議之一方提前30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新業務服務協議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仍可透過書面協議隨時終止新業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顧問或項目管理活動按項目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費用，而總承建商／分判商活動則視乎僱主的要求，按固定金額另加或不加浮動金額收取費用。

一般定價政策

在進行各投標定價時，不論所需的服務為何種性質，亦不論交易是否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進行，本集團均會：

- (a) 估計建築或樓宇工程與服務相關的潛在成本（「項目成本」）。項目成本是在參考如項目性質（包括項目的位置及規模，以及項目所需為總承建商服務還是分判商服務）、服務交付時間及延遲交付懲罰機制、可能需要解決之技術問題、各招標文件慣常訂明之定價結構（包括整筆付款或可變定價／定價調整結構）及履約保函規定等因素（「規格考慮因素」）及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包括員工／勞工、專業承建商、機器設備及項目現金流，「資源考慮因素」）後所估計的直接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廠房及機械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判費用）總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估計本集團根據其行業經驗就規格類似的同類項目所收取費用範圍內的潛在利潤。

若由本集團提供總承建商或分判商服務，則投標價將相當於全部潛在項目成本。投標價可按固定金額或按浮動方程式計算，或兩者相結合，視乎招標條款而定。本集團會估計潛在項目成本及建議投標價，其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審閱潛在項目成本估計（包括估計所包含的任何潛在利潤）及建議投標價，並在考慮項目規格、與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例如，若項目要求本集團承擔供應商及分判商成本，則通常被視為較無此要求的項目風險更高）、整體營商環境及投標價的潛在競爭力等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應修改投標價（包括定價結構）。一般而言，本集團競投承判服務的毛利率至少介乎3%至7%的行業範圍內（基於行業項目的公佈資料）。

若所需服務僅涉及指明的施工或樓宇工程的顧問或項目管理服務，則投標價一般而言按潛在項目成本的一定百分比（通常介乎3%至4%之間（可予磋商），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釐定。

擬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交的服務投標

就擬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交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的投標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會審核潛在項目成本估計及投標價，以確保該等成本估計及投標價乃(i)透過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合約投標程序一致之程序釐定；且(ii)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當時於類似情況下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將根據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合約形式，就本集團的中標項目訂立服務的最終合約，當中加入中標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業務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總價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按新世界發展集團授予本集團且獲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確認的中標項目價值除以該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財政年度 (僅就年度上限而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2.37	149.5	40.2
過往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130	390	340
使用率 (附註)	1.82%	38.33%	17.73%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交易的使用率乃根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的三分之二計算。
-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未能獲得就釐定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最初考慮的投標項目，加上獲得的是項目管理服務合約而非合約金額顯著較高的總承建商工程（由於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將必須承擔任何分判商的成本）。

更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下列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各財政年度的更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510	260	26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乃根據以下項目釐定更新年度上限：

- (i) 於業務服務協議期限內開始的兩個在建項目（一份項目管理相關合約及一個施工項目）的估計價值，其中一個項目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另一個項目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
- (ii) 接獲新世界發展集團透露可能就八個潛在項目（包括位於香港三個地盤的兩項海事工程、五項建築工程及一項項目管理工程）進行公開招標。海事工程預計將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個年度，以及項目管理工程預計將橫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不同建築工程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格，各建築工程的預計工期各有不同；三個建築工程預計將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建築工程預計將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還有一個建築工程預計將橫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iii) 本集團於根據有關潛在項目可能所需的一般工程性質考慮規格、考慮因素及資源考慮因素後估計的潛在合約收入；
- (iv) 可能影響本集團定價估計的現行市況，如勞動力及建築材料成本及潛在趨勢、建築行業狀況及趨勢；
- (v) 由於中標或不中標的概率各為50%，潛在項目的總合約收入存在50%的折讓。就此而言，儘管各投標項目為單獨且獨立於其他投標項目授出，但鑒於歷史使用率，本公司認為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採用客觀的50%概率更為恰當；及
- (vi)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乃依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鑒於確定未來可供競投的投標類型及價值存在不確定因素及困難，加上上述競投結果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保守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一年度無增長更為合理。本公司已假設，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除載於上文(i)及(ii)的在建項目及獲透露的潛在項目，其他項目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招標。若成功中標，上述其他項目亦可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或部分收入。

董事會函件

鑒於無法獲取項目之招標條款，故就計算更新年度上限而言，本集團已假設項目之預計合約收入乃平均分配至預計期限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分階段進行施工之服務協議而確認之收入，會於整個項目期間內，按該年度內已完成工程價值，以完成百分比法計量。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估計（基於實際上進行或競投的項目）可能超出有關更新年度上限，或倘一個或多個項目的期限將延長至新業務服務協議期限之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213,8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7%）。故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新業務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鑑於新世界發展參與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林焯瀚先生為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共同董事，同時是持有新世界發展集團該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之股東；而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共同董事。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已就批准新業務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亦持有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彼已向本公司確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及建議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土木工程、收費公路、房地產發展、建築材料及石礦。

新世界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基建、酒店業務、百貨業務、服務，以及電訊與技術業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14至26頁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綜合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所載的全部其他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新業務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通函所載之新業務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業務服務協議

敬啟者：

吾等提述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該通函所載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該通函所載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提供推薦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意見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該通函第14至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業務服務協議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該通函所載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更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及投票贊成批准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新業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建議更新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業務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業務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董事建議重續業務服務協議，以便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與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213,86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7%）。故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為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新業務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定義，合理地被視為妨礙智略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吾等與 貴公司、新世界發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上述任何實體的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任何關聯，因此符合資格就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為真實，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周詳查詢後始合理作出並以持平意見為依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據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日後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提供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及新世界發展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土木工程、收費公路、房地產發展、建築材料及石礦。

新世界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業務、服務，以及電訊與技術業務。

II. 新業務服務協議

A. 重續業務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利基集團）一直尋求機會競投新世界發展集團的潛在建築項目。於業務服務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就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進行交易。業務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而 貴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有意就不時可能產生的服務繼續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業務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將屆滿，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董事建議重續業務服務協議，以便進行與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貴公司將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所有已訂立的現有或將訂立的可預見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務求減輕貴公司就訂立或重續與服務有關的協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行政負擔。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為約2,543,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包括利基集團）建築業務分部（即土木工程建築及樓宇項目）產生收入約2,296,800,000港元，佔貴集團收入約90.1%。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進一步載列及貴公司告知，由於香港建築行業蓬勃發展，貴集團的建築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表現大幅提升，貴集團成員公司預期將持續受惠於政府土地供應及房屋政策，而政府土地供應及房屋政策亦會進一步催生對優質基礎設施的需求。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http://censtatd.gov.hk/>)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公佈的「香港統計年刊二零一五年版」，二零一四年屋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機構單位所完成工程總值（「總值」）約為199,73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76,575,000,000港元上升約13.12%。與二零一二年僅錄得約161,449,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的總值亦上升約9.37%。此外，誠如統計處所述，建築業對按經濟活動佔以當時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一直上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升幅分別為3.39%、3.61%及3.89%。

此外，香港貿發局(<http://research.hktdc.com/>)於二零一五年發佈「香港屋宇建築及建造業概況」以及「香港工程業概況」，表示為達致透過基建發展促進經濟增長的目標，香港政府於過去數年加大對基礎設施的投資。香港政府推出10個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估計總成本達51,410,000,000美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香港由總承建商完成的建築工程總值呈上升趨勢。二零一四年，交通方面工程價值大幅增長約7.1%，令建築活動增加約12.5%至198,600,000,000港元。隨著十大基建項目逐步如期實施，香港對建築及工程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持續走高。

經考慮(i)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一致，為 貴集團帶來商機；(ii) 貴集團的建築分部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i)統計處的統計數據表明，香港的建築及工程行業呈增長趨勢；及(iv)新業務服務協議作為業務服務協議的延續，透過減低 貴集團就服務承擔的行政負擔，有助開展與業務服務協議性質類似的交易，吾等認為，新業務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新業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新業務服務協議將延長業務服務協議的期限，除非根據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須待新業務服務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決議批准）起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業務服務協議，於成功中標取得提供服務的各合約時，貴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協議。新業務服務協議規定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所有協議（無論於新業務服務協議的期限開始時存續或之後訂立）須：

- (a) 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列明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履行之條款及條件；
- (b) 於貴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
- (c) 按公平基準及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價格及條款之當前市價釐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磋商；及
- (d)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新業務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之各協議。

倘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與提供服務之任何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準。

貴公司告知，新業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吾等已審閱業務服務協議，並與新業務服務協議比較，據吾等了解，服務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於各重大方面均類似。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告知，一般而言，顧問或項目管理活動按項目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費用，而總承建商／分判商活動則視乎僱主的要求，按固定金額另加或不加浮動金額收取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定價政策

在進行各投標定價時，不論所需的服務為何種性質，亦不論交易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進行， 貴集團均會：

- (a) 估計建築或樓宇工程與服務相關的潛在成本（「**項目成本**」）。項目成本是在參考如項目性質（包括項目的位置及規模，以及項目所需為總承建商服務還是分判商服務）、服務交付時間及延遲交付懲罰機制、可能需要解決之技術問題、各招標文件慣常訂明之定價結構（包括整筆付款或可變定價／定價調整結構）及履約保函規定等因素（「**規格考慮因素**」）及 貴集團的可用資源（包括員工／勞工、專業承建商、機器設備及項目現金流，「**資源考慮因素**」）後所估計的直接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廠房及機械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判費用）總額；及
- (b) 估計 貴集團根據其行業經驗就規格類似的同類項目所收取費用範圍內的潛在利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若由 貴集團提供總承建商或分判商服務，則投標價將相當於全部潛在項目成本。投標價可按固定金額或按浮動方程式計算，或兩者相結合，視乎招標條款而定。 貴集團會估計潛在項目成本及建議投標價，其後，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審閱潛在項目成本估計（包括估計所包含的任何潛在利潤）及建議投標價，並在考慮項目規格、與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例如，若項目要求 貴集團承擔供應商及分判商成本，則通常被視為較無此要求的項目風險更高）、整體營商環境及投標價的潛在競爭力等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應修改投標價（包括定價結構）。一般而言， 貴集團競投承包服務的毛利率至少介乎3%至7%的行業範圍內，依據為行業項目的公佈資料（「**承包服務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已參考四家性質及規模可資比較且亦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作為釐定毛利率行業範圍的參考。吾等已對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與貴公司類似業務（即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及建築工程）的公司作出調查，且吾等已識別出包括貴公司告知的公司在內的五家公司，並注意到上述公司的毛利率處於3%至7%的範圍內。此外，吾等亦進一步取得及審閱貴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全部合約，並注意到其中的毛利率不低於3%至7%的行業範圍。

吾等已取得並隨機審閱選定的貴集團就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提供的各項建築項目而編製的投標文件樣本，吾等注意到上述各項投標的收費率乃介於或高於承包服務範圍。據吾等觀察，各上述投標的投標價乃根據各項目的成本加上加成的百分比釐定，百分比乃根據（其中包括）招標的要求、建築工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貴集團須投入的資源及項目的風險水平等而變化。簡言之，無論對手方為何身份，要求更多承擔及資源的項目會收取更高的加成百分比。

若所需服務僅涉及指明的施工或樓宇工程的顧問或項目管理服務，則投標價一般而言按潛在項目成本的一定百分比（通常介乎3%至4%之間可予磋商（「**管理服務範圍**」），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釐定。

吾等已詢問貴公司管理層，並獲告知貴公司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關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合約。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合約，並隨機選取貴集團就新世界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顧問或項目管理服務項目而編製的投標文件樣本，吾等注意到上述投標的投標價乃根據各項目的成本加上介於管理服務範圍內的加成百分比釐定。吾等亦觀察到，無論對手方為何身份，複雜程度或風險較高的項目會收取更高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擬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交的服務投標

就擬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交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的投標而言，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亦會審核潛在項目成本估計及投標價，以確保該等成本估計及投標價乃(i)透過與對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合約投標程序一致之程序釐定；且(ii)其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當時於類似情況下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將根據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合約形式，就貴集團的中標項目訂立服務的最終合約，當中加入中標的條款。

吾等已檢查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注意到貴公司於決定貴集團是否準備投標之前會初步評估其資源及技術能力。無論交易是否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若貴集團決定準備投標，則估價部及該部門的主管會估算投標的有關方式及成本。於提交標書前，投標的條款隨後將由高級管理層組成專門小組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的營運主管及／或副主席於投標會議上評估建議投標是否可靠及可評估。就此而言，吾等審閱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及新世界發展集團項目分別編製的投標文件。吾等觀察到文件編製及其編製的基準並無重大差異，並注意到全部文件均符合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規定。

貴公司告知，審閱及修改估計潛在項目成本的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由貴集團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利基控股有限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之詳情、資格及經驗乃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根據高級管理層的公開資料，吾等認為高級管理層於工程及屋宇建築及／或土木工程及海上作業行業擁有經驗及資格，且吾等獲告知不少於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獲委派（考慮項目性質及高級管理層於相關領域的經驗）負責審閱特定項目的項目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經過公平磋商；(ii) 貴集團就向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建築工程而編製投標合約乃基於相同的標準及評估；(iii)項目成本乃根據商業上合理且常用的規格考慮因素及資源考慮因素釐定；(iv)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審核潛在項目成本估計及投標價，以確保該等成本估計及投標價乃透過與對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合約投標程序一致之程序釐定，且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當時於類似情況下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v)審核及修改(如必要)估計潛在項目成本的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及(vi)授出服務合約亦根據適用於其他投標人及投標單位的投標程序作出，吾等認為新業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上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新業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下列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各財政年度的更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510	260	260

釐定年度上限所依據基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更新年度上限」一節。

貴公司告知，於業務服務協議期限內，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於香港開展兩個在建項目(「在建項目」)，所需的服務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建項目的總合約收入估計約為23,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亦接獲新世界發展集團的透露，內容有關位於香港三個地盤的八個可能需要提供服務的潛在項目（「潛在項目」），可能於新業務服務協議期間進行招標。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有意於上述招標程序開始時參與投標。 貴公司告知，潛在項目包括(i)兩個海事工程，預期將耗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i)一個項目管理工程，預期將橫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iii)五個建築工程，預期將橫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工作表（「工作表」）載有（其中包括）與新世界發展集團訂立的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概況，列明新業務服務協議期間在建項目的詳情、目前已知或預期的潛在項目種類、假設 貴集團會進行投標而取得的項目合約收入及估計執行項目所需要的時間等。吾等了解到，潛在項目的數目及潛在項目的合約收入乃 貴公司根據過往項目及在建項目、有關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潛在項目的估計期限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可自建市場取得的資料等所作的估計，吾等亦注意到，工作表乃由高級管理層的三名成員審核及批准。吾等已審閱工作表，並注意到 貴公司於工作表所提供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計算，大致為根據工程的一般性質及經考慮折讓（定義見下文）的規格考慮因素及資源考慮因素後估計的於有關財政年度各潛在項目的估計合約收入總額。

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潛在項目所需的服務及工作包括海事項目、地基項目及／或項目管理項目，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潛在項目的總合約收入合共分別為約969,000,000港元、約507,000,000港元及約31,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潛在項目而言，貴公司將對潛在項目的總合約收入採用50%的折讓（「折讓」），原因是其中標及不中標的概率各為50%。事實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僅就實際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就年度上限而言）錄得的使用率（乃將實際交易金額與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作比較）介乎約1.82%至38.33%。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低使用率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未能獲得就釐定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而最初考慮的投標項目，加上獲得的是項目管理服務合約而非合約金額顯著較高的總承建商工程。基於貴集團上述於過往年度的使用率，且鑒於各投標項目為單獨且獨立於其他投標項目授出，加上貴集團的投標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貴集團根據中標或不中標的概率各為50%而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納折讓屬審慎及具商業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明，鑒於無法獲取項目之招標條款，故就計算年度上限而言，貴集團已假設項目之預計合約收入乃平均分配至預計期限內。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分階段進行施工之服務協議而確認之收入，會於整個項目期間內，按該年度內已完成工程價值，以完成百分比法計量。倘於任何時候，貴集團估計（基於實際上進行或招標的項目）可能超出有關年度上限，或倘一個或多個項目的期限將延長至新業務服務協議期限之後，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貴公司建議各年度上限如下：(i)經考慮該年度在建項目的估計合約收入約為23,500,000港元及潛在項目的估計合約收入約為484,500,000港元（已計算折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510,000,000港元；(ii)經考慮該年度潛在項目的估計合約收入約為253,500,000港元（已計算折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260,0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潛在項目的合約總收入估計合共約為31,000,000港元，惟經考慮(i)年度上限主要根據 貴公司目前擁有的最佳資源為基準估計；(ii) 貴公司提交的各次投標的結果為獨立且不受 貴公司控制及預期；(iii)難以預測不同建築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格，該情況可能會影響建築工程項目的條款及成本，而上述條款及成本乃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及(iv)潛在項目為 貴集團目前已知或根據現有市場資料及 貴公司目前的資源估計的項目，惟未來可能會有其他意料之外中標的項目；及(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其計算較二零一八年擁有更多資料及不確定性更低）持平，吾等認為 貴公司保守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條款及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新業務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王顯碩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上述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相關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	24.26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	23.40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B)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304,000 (附註1)	-	0.04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23,725,228 (附註1)	-	9.96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4,528,000 (附註1)	-	1.96
			1,500,000 (附註2)		0.20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林焯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86,666 (附註1)	-	0.02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00,000 (附註1)	-	0.01
		個人	50,000 (附註2)	-	0.01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09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亦列入此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1,877,992股。因此，已調整百分比。

相關股份權益－認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單偉彪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1,500,000
林焯瀚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50,000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債券種類	持有之 本金金額
單偉彪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附註1)	個人	於二零一七年期 之350,000,000美元 按9.875厘計息之 擔保優先票據	4,300,000美元 (附註2)
	RKI Finance (2013) Limited (附註1)	個人	於二零一六年期 之人民幣2,200,000,000元 按6厘計息之 擔保優先票據	人民幣14,500,000元 (附註2及3)

附註：

1. 上述公司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好倉。
3. 於二零一六年期之人民幣2,200,000,000元按6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中，本金額人民幣14,500,000元由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上述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相關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附註1)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	26.9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 (附註1)	淡倉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9)	法團	213,868,000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 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0)	法團	213,868,000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213,868,000	-	26.97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任何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林焯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董事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 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鄭志明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 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董事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 百分比 (%)
Archibuild Limited	鄭禮香	26.66
	黎耀華	13.34
卓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Goldky Industries Limited	40
怡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富光工程有限公司	2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 百分比 (%)
創宏控股有限公司	御成有限公司	49
瑰麗建築材料(上海) 有限公司	Proficiency Building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Limited 謝鵬	20 20
巨雄工程有限公司	Downer Mining (Asia) Limited	30
惠科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Kencana Capital Ventures Sdn. Bhd.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認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單偉豹	中農企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展房地產	董事及股東
林焯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及基建	董事
鄭志明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及基建	董事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如本通函所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可供查閱：

- (a) 業務服務協議；
- (b) 新業務服務協議；及
- (c) 本通函。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就訂立有關協議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可能不時向新世界發展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保養及項目管理相關服務等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項目管理人、顧問及分判商之身份為各類工程(包括上層結構、地基、土木工程、港口及基礎設施、保養、建築、室內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新業務服務協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協議及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協議進行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